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Tide Holdings Limited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6	452,666	372,086
服務成本		(434,364)	(330,636)
毛利		18,302	41,4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199	12,97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8,805)	(27,718)
其他虧損	7	(14,046)	(15,011)
融資成本		(109)	(12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	(33,459)	11,576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1,367	(6,609)
年內(虧損)/溢利		(32,092)	4,967
其他全面虧損			
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74)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2,266)	4,96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3.2)港仙	0.5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10	13,132
無形資產		1,544	–
交易權		–	5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4	57
法定按金		205	2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353</u>	<u>13,894</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2	94,440	149,057
貿易應收款項	13	26,536	32,743
可收回稅項		1,482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90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310	8,1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22,393
代客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24,715	29,3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139	52,219
流動資產總值		<u>255,012</u>	<u>293,96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44,059	79,23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468	5,3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811	4,876
租賃負債		897	432
應付稅項		–	1,367
流動負債總額		<u>81,235</u>	<u>91,237</u>
流動資產淨值		<u>173,777</u>	<u>202,7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4,130</u>	<u>216,62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8	188
租賃負債		99	3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87</u>	<u>517</u>
資產淨值		<u>183,843</u>	<u>216,109</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10,000	10,000
儲備		173,843	206,109
權益總額		<u>183,843</u>	<u>216,109</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2號皇后大道中心29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i)於香港從事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建築服務，包括採用木材及夾板製造的傳統模板、使用鋁及鋼製造的系統模板及配套工程（比如混凝土工程及加固工程）及(i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Central Force Premium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Regal Loyalty Limited，兩者均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相關資料可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的決策，則該等資料屬於重大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除非下文的會計政策另有指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取若干關鍵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判斷力。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令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即使會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所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而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於本年度，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 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所產生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對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收窄，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

根據過渡條文：

- (i) 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交易追溯應用新的會計政策；
- (i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亦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聯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出現可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解釋公告第5號 （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涉及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³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可見將來的綜合財務報表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5. 營運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擔當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本公司董事匯報的資料包含各個營運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此等組成部份的表現的財務業績。本集團已經確定兩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是i)建築服務；及ii)交易及經紀。由於每項業務提供不同服務而需要不同業務策略，因此有關分部乃分開管理。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服務 千港元	交易及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界客戶之收益	<u>452,263</u>	<u>403</u>	<u>452,666</u>
業績			
分部虧損	<u>(22,245)</u>	<u>(3,176)</u>	<u>(25,421)</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68
未分配企業開支			(8,197)
融資成本			<u>(10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33,459)</u></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服務 千港元	交易及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界客戶之收益	<u>370,321</u>	<u>1,765</u>	<u>372,086</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33,063</u>	<u>(1,233)</u>	31,830
未分配其他收入			96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229)
融資成本			<u>(12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11,576</u></u>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出現折舊及攤銷而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惟中央行政開支不作分配。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是按可報告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建築服務	230,902	243,487
交易及經紀	31,193	37,199
分部資產	262,095	280,686
未分配	3,270	27,177
資產總值	265,365	307,863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負債		
建築服務	35,412	54,388
交易及經紀	26,158	29,982
分部負債	61,570	84,370
未分配	19,952	7,384
負債總額	81,522	91,754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進行分部間的資源分配，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下述基礎監察來自各可報告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法定按金及流動資產（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來自個別分部的建築和交易及經紀活動的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項。

(c)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之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服務 千港元	交易及經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56)	(227)	(1)	(3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94	10	-	6,2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462	431	893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3,247	-	-	13,247
交易權之減值虧損	-	500	-	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1,702	11	-	1,713
使用權資產之添置	-	1,109	-	1,1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所產生之公平值虧損	-	-	236	2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股息收入	-	-	(86)	(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	-	-	(7)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7	-	-	347
	<u>347</u>	<u>-</u>	<u>-</u>	<u>347</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服務 千港元	交易及經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6)	(74)	–	(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44	18	–	8,6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79	–	143	1,72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87	–	–	687
應收保留金之減值虧損	208	–	–	2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6,962	–	–	6,962
使用權資產之添置	–	–	897	8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所產生之公平值虧損	–	–	13,923	13,9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39)	–	–	(23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3	–	–	323
	<u> </u>	<u> </u>	<u> </u>	<u> </u>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只產生自香港的客戶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益佔本集團年內收益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所帶來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I ¹	188,047	254,848
客戶II ¹	207,109	87,777
客戶III ¹	52,658	不適用 ²
	<u> </u>	<u> </u>

¹ 收益來自建築服務。

² 並無於相應年度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相應收益。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賺取之發票淨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所有收益(除利息收入外)均來自客戶合約。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建築服務		
私營界別	425,448	346,440
公營界別	26,815	23,881
	<u>452,263</u>	<u>370,321</u>
交易及經紀服務		
經紀佣金	362	1,657
利息收入	41	108
	<u>403</u>	<u>1,765</u>
	<u>452,666</u>	<u>372,08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384	100
租金收入	332	1,319
政府補助*	204	11,1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7	2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86	–
其他	186	142
	<u>1,199</u>	<u>12,976</u>

* 已收到來自建造業議會(此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的機構)就加強衛生控制措施、向見習工程師及實習生提供在職培訓以及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設立的「保就業計劃」下的政府補貼所發出的補助。並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可能發生的事項。

7. 其他虧損

有關其他虧損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公平值虧損	236	13,923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3,247	687
應收保留金之減值虧損	-	208
交易權之減值虧損	500	-
其他	63	193
	<u>14,046</u>	<u>15,011</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自有資產折舊	6,204	8,6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93	1,722
總折舊	<u>7,097</u>	<u>10,384</u>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614	2,097
核數師酬金	1,150	1,0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31,819	17,6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2	596
	<u>32,291</u>	<u>18,197</u>
終止租賃之收益	-	(13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47	323

9.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三年：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項下的合資格實體則除外。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年內稅率為25%。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	1,37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67)	—
遞延稅項	—	5,233
	<u> </u>	<u> </u>
年內總稅項(抵免)／支出	<u><u>(1,367)</u></u>	<u><u>6,609</u></u>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本公司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u>(32,092)</u>	<u>4,967</u>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u>	<u>1,000,000</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12. 合約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未發單收益	19,519	50,915
應收保留金	75,129	98,350
減：應收保留金之減值虧損	<u>(208)</u>	<u>(208)</u>
	<u>94,440</u>	<u>149,057</u>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單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單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進行質檢及量檢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證。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時(通常在本集團就所完成建築工程獲得客戶認證的時候)，合約資產會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工程收取但尚未可收回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時(通常在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13.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建築服務	(a)	39,738	32,717
源自現金客戶的證券經紀	(b)	732	713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u>(13,934)</u>	<u>(687)</u>
		<u>26,536</u>	<u>32,743</u>

附註：

- (a) 有關款項指合約工程的應收款項。管理層一般會按月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當中包含一份管理層估算上一個月所完成的工程估值結算單。接獲中期付款申請後，客戶的建築師或顧問將會核實所完成工程的相關估值，並在30天內發出中期付款證書。客戶將會於發出中期付款證書後30天內，按照有關證書中所列經核證的金額（經根據合約扣除任何保留金後）向本集團作出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 (b) 應收現金客戶之證券經紀費須於其各自交易之結算日（通常是於各自交易日之後之一至兩個營業日）結算。

按發票日期或進度付款證明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天內	26,536	27,972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189
超過90天	-	4,582
	<u>26,536</u>	<u>32,743</u>

14.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建築服務		18,639	49,321
來自現金客戶的證券經紀佣金	(a)	24,692	29,378
來自於香港結算的證券	(a)	728	535
		<u>44,059</u>	<u>79,234</u>

附註：

- (a) 源自證券經紀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期(一般為相關交易日期後的一至兩個營業日)後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進度付款證明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天內	43,499	72,974
31至60天	100	6,260
61至90天	-	-
超過90天	460	-
	<u>44,059</u>	<u>79,234</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來自建築服務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條款列明於相關合約內，信貸期一般為30天。

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 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452.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的收益約372.1百萬港元增加約21.7%。
- 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的毛利約為18.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為毛利約41.5百萬港元。
- 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2.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則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0百萬港元。
- 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3.2港仙，而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則為每股基本盈利約0.5港仙。
- 董事會建議不就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乃位於香港從事提供模板工程服務的分包商，另在香港提供交易及經紀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i)提供模板工程服務及(ii)在香港提供交易及經紀服務所得收益約為452.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的約372.1百萬港元增加約80.6百萬港元或21.7%。該增加主要由於兩個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動工的主要項目於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取得重大進展，由此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提供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收益貢獻為0.4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約18.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為毛利約4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錄得額外分包成本。

業務前景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模板工程服務及在香港提供交易及經紀服務。展望未來，董事相信智能建築及建築數碼化將成為建築行業的重要趨勢，而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作為施工過程的重要一環，應積極配合市場變化及科技發展趨勢。因此，董事深信，模擬建築市場未來將具有廣闊的發展前景及潛力。本集團將加強技術創新及研發能力，積極應用智能建築及建築數碼化相關技術及產品，以提高施工效率及質量，提升產品競爭力及服務水平，從而在市場競爭中取得優勢。同時，本集團將依託其股東的背景及資源，開拓業務多元化發展。具體而言，本集團將重點關注與民生相關的業務發展機遇，適時尋求業務發展的第二增長曲線，為本集團的未來可持續經營奠定堅實基礎，以豐碩的經營成果回報本公司的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個待竣工的項目，該等項目的原定合約價值約為659.4百萬港元。

此外，本集團一直探求在香港提供交易及經紀服務的其他商機，從而進一步拓寬其收益基礎。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主要項目分析

收益

我們於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452.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的收益約372.1百萬港元增加約17.8%。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如下：

	二零二三／二四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二三 財政年度
收益(千港元)	452,666	372,086
毛利(千港元)	18,302	41,450
毛利率	4.0%	11.1%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約18.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約4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錄得額外分包成本。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約13.0百萬港元減少約11.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約1.2百萬港元，減幅約90.8%。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政府補貼由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約11.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約0.2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約27.7百萬港元增加約11.1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約38.8百萬港元，增幅約40.1%。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向一名項目經理發放一次性員工花紅13.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5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14.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15.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公平值虧損導致其他開支減少至0.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13.9百萬港元)；(ii)部分被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增加至13.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0.7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相對保持穩定，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約為0.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約為0.1百萬港元。

所得稅

於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抵免約為1.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則為所得稅開支約6.6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所得稅開支所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2.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則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0百萬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不就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資本的主要用途為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並為建設項目提供資金。我們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i)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來自提供模板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所得收益的已收現金付款；及(ii)銀行借款。在管理流動資金方面，管理層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使之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合理水平。我們依靠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約98.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2百萬港元)、約173.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2.7百萬港元)及約184.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6.6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作出已訂約但未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為1.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金及財政政策

本集團維持審慎的資金及財政政策。盈餘資金以持牌銀行的現金存款形式持有。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不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交易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外匯風險。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適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即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佔總權益之百分比。

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所呈列之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37名僱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8名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而釐定僱員薪金。根據香港法律規定，我們已將所有全職員工納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我們打算保持我們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以吸引和留聘有才能的員工，且我們定期進行員工評估，以評估彼等的表現。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一項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進行的本公司證券交易訂立至少與標準守則一樣嚴格的指引。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本公司股份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董事會相信，良好及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獲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及保障彼等權益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於整個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建峰先生（「王先生」）身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兩職。然而，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的支持下，向王先生授予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務可利便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並提供強大而貫徹的領導力改善本公司的決策效率。董事會認為，委任王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不會令權力失衡，原因是所有主要的決定均在諮詢董事會成員的意見後始行作出。此外，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董事會的監督下，股東的權益將得到充分而公平的代表。因此，董事會認為，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在有關情況下乃屬恰當。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項安排的成效，並會於其認為適當時考慮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兩個職務區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成立。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蔡輝輝先生、吳翠蘭女士及王文星先生（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監督和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提供獨立意見，以及監督審計流程，審閱我們的年度和中期財務報表，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評論，並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及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同意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

於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就本集團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進行審閱及討論。彼等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可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其認為必要的特別項目或其他事宜。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的工作範圍

國衛已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相同。由於國衛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鑒證工作，故國衛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根據當時本公司唯一的股東所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未行使股份的最高數目為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將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lvertide.hk)。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可於以上網站閱覽並寄發予股東。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管理層和員工的奉獻和貢獻，以及所有股東、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和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發展的無盡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建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王建峰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蔡輝輝先生、劉婧娜女士及阮東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文星先生、安文龍先生及吳翠蘭女士。